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李小姐

聯絡電話:02-2787-7690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014059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參照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訂定持續營運計畫並填報第四級管制時必要出勤人員名冊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,為維持社會維生基礎設施持續運作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發布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(https://reurl.cc/00AQLX),以供企業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,減少疫情對企業及社會帶來之衝擊。
- 二、為確保國內藥品之正常供應及保障民眾之用藥權益,藥局、西藥藥品販賣業者及西藥藥品製造業者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之機構,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前述業別之會員,依照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請參照指揮中心發布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


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,依自身(產業)特性訂定持續營運計畫。

(二)建立第四級管制時必要出勤人員名冊,規劃出勤人員之 健康保護措施,並於110年7月23日前,將前述出勤人員 名冊之相關資訊至本署「非登不可系統」

(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pub/index.aspx)填報 完成(填報個人資訊應告知當事人並取得同意),俾利必 要時供指揮中心作為管制移動所需。

- (三)登錄操作方式可至該系統公告資訊查詢,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撥打:0809-080-209;如有藥局及西藥藥品販賣業者相關疑問請撥打:02-2787-7690;如有GMP及GDP相關疑問請撥打02-2787-7133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衛生局,請協助周知所轄藥局、西藥藥品 販賣業者及西藥藥品製造業者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 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 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

曾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電2021/07/01/



